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怀芳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分别为梁丰、袁彬。王怀芳和袁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怀芳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研部副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基本要求，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针对内部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18年4月2日	2018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8年一季度报告》；
4	2018年7月3日	2018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收购溧阳月泉股权的议案》； 审议《关于庐峰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8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稽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确定审计计划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磋商，经双向沟通，确定了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的分析，审阅拟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用以审计的报表，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的准确和完整性，认真落实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 (3) 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推进审计工作进度，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并就督促方式、跟进次数与沟通结果等以书面形式记录。

#### （4）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快速增加，对审计机构在与公司总部的沟通便利性和配套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总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团队分别位于上海和深圳两地，涉及财务及审计相关沟通工作在实际执行中因地域限制存在诸多不便，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自2018年度起不再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从审计机构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沟通的便利性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就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形成决议，认为：安永华明符合各方面条件要求，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审计团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该审计团队与璞泰来总部均在上海，便于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该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与后续指导，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的意见，督促重点问题的整改与解决，全面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容部审计工作中的指导监督作用。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通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对财务报告进行监督，获取有关的信息，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与评估，检验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在财务报告编制的过程中，同管理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交流与相互配合，对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外部审计调整等相关内容和环节保持高度关注，并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详细的审阅。基于专业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

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调整、重要会计判断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经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益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与法律法规的遵守性，符合公司组织结构与合理发展的需求，具有适当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经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外部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协调各方沟通，发现存在问题，评估审计结果，督促缺陷整改的流程，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沟通，发现存在缺陷时及时反馈并整改，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 6、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检查了公司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使用情况、当期余额以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开展内、外部审计的指导和评估，加强同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